

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3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设置、招用、录用流程及人员管理，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根据《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和《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经办规程（1.0）版的通知》（辽人社规〔2024〕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愿望并有劳动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其身份认定按照《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等），应当自愿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二章 岗位开发

第四条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和下达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组织本地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下简称开发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制定招用计划，向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招用申请，申请报告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岗位待遇、用工期限、用人单位承诺书等情况，填写《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附件1）。

第六条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单位申请报告的审核，审核时应论证其支付公益

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能力。审核通过的开发单位及岗位信息报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三章 岗位录用

第七条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人社部门公众号、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告栏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招聘要求、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

第八条 符合招用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指定网站或地点提出申请，填写《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附件2）。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开发单位对提出申请的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认定并出具意见，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九条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开发单位组织公益性岗位的招用考试、考核，并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拟安置人员，录用结果应在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要公示期结束后出具录用的复核意见，指导开发单位在15日内同安置

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务协议书》（附件3），安置人员应填写《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承诺书》（附件4）。开发单位到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安置人员信息录入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为安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首次劳务协议期限为6个月，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务协议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继续上岗；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累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对初次被安置公益性岗位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工作至退休前一个月。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四章 补贴标准和时限

第十三条 开发单位应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并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开发单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月标准为我市城区同期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以实际工作期限为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

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十五条 开发单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为开发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补贴期限以实际工作期限为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五章 公益性岗位退出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单位与其解除劳务协议，终止享受相关补贴：

-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二）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单位就业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四）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
- （六）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 （七）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取得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

执照（或任何存续注册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61天）撤销的人员。

（八）退休的。

（九）死亡的。

（十）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第十七条 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情形，开发单位应到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退出，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附件5），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在受理的5日内签署意见，并交开发单位留存。

第十八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期满退出人员就业帮扶，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实现再就业。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开发单位要切实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定期将出勤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和补贴申请等相关材料提交县（市）区、开发区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安置人员按规定解除劳务协议。

第二十条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动态完善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及时审核开发单位的补贴申请，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及时向开发单位拨付补贴资金。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积极筹集资金，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第二十二条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成立公共就业服务监督检查小组，对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的监管，对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长期脱岗“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每年组织对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执行、社会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公益性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定所依据的阶段性任务完成的。

(二) 岗位设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岗位设定定期限期满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风险防控协同制度，开展数据比对工作，维护就业补助资金安全。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每月下发疑点数据，组织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对多享受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任免机关、单位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员处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分，或由各级监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关于印发〈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鞍人社发〔2022〕7号）中《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

法》停止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辽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原有公益性岗位数量				现申请公益性岗位数量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岗位待遇	用工期限
1						
2						
3						
4						
5						
6						
用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年 月 日				

附件 2

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安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安置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自愿提出“公益性岗位”申请，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意见	<p>该人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安置条件。如符合，请选择（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意见	<p>_____于__年__月__日确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附件 3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务协议书

甲方（开发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乙方（安置人员）：姓名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规定，自愿签订本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具体责任和权利由规章制度约定。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方工作岗位，但应与乙方协商办理变更劳务协议手续。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顺利完成工作任

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劳动报酬

协议期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如下：

（一）工资标准：每月_____元人民币。

（二）支付形式：每月甲方委托银行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三）社会保险：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三十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承担单位应缴纳部分，乙方承担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劳动纪律

甲方有义务告之本单位规定的各项规章和劳动纪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六、协议的续订、终止及解除

（一）劳务协议的续签、终止及解除按《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本劳务协议规定的岗位为公益性岗位，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本劳务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承诺书

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发，用于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本人已充分了解公益性岗位的性质，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务协议书》执行，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提供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要件等公益性岗位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2. 本人违反《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和《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规定，出现不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情形的，及时主动告知公益性岗位安置单位，解除劳务协议。

3. 本人履行劳务协议时累计期限超过规定的，主动解除劳务协议。存在应解除而未解除劳务协议多享受补贴的，及时主动将多享受补贴资金足额退返。本人违反公益性岗位相关法律法规的，愿意接受处罚和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岗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代码)
1					
2					
3					
4					
5					
6					
用人单位 意见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退出原因代码：(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2)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单位就业的；(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4)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6)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7)在工商注册部门取得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任何存续注册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61天）撤销的人员；(8)退休的；(9)死亡的；(10)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2.此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各持一份。